

122407.SH  
125861.SH

15 广证债  
15 广证 02

136115.SH

15 广证 G2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15 广证 02、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 
2018 年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-64 层)

2018 年 11 月

## 重要声明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。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广州证券”）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广证02”，债券代码125861.SH）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5广证债”，债券代码122407.SH）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5广证G2”，债券代码136115.SH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2、15广证债和15广证G2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15广证02、15广证债和15广证G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人员变更情况

胡伏云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广州证券总经理（总裁）、法定代表人职务。根据广州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，聘任张永衡先生为广州证券总经理（总裁）、法定代表人。根据广州证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选举张永衡先生为广州证券董事。

近日，广州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《关于核准张永衡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广东证监许可〔2018〕21号），张永衡先生正式担任广州证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。辞去广州证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职务后，胡伏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### 二、人员变更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15广证02、15广证债和15广证G2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总经理（总裁）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变更属于广州证券正常人事变更，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可能性极小。

平安证券作为15广证02、15广证债和15广证G2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2、15广证债和15广证G2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、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